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 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王師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及
2. 秦曉東先生獲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而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王師先生辭任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變動，王師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秦曉東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曉東先生（「秦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秦先生亦獲提名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此外，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釐定秦先生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秦先生之委任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委任秦先生為董事和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秦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秦曉東先生，39歲，自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盡調總監；及2016年5月至今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項目核查經理。

秦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3年7月及2013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及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該等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活動；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